关于明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有关事项的通知（鲁价综发[2016]58号）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各市物价局，各县(市、区)物价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我局印发《关于废止<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目录>的通知》（鲁价综发〔2016〕57号）。按照该文规定，现对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相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车辆救援服务费

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费（含行政事业性道路清障费）标准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。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。

二、公共资源占用补偿、维护、损坏赔偿费

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、城市绿化补偿费、政府投资的体育文化设施收费标准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。经营性闸坝、闸桥维护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。

三、检验检测、鉴定、认证、安全评价、技术咨询、房地产测绘、交易市场交易服务费、驾驶员培训及其他具有垄断性质的重要服务收费

生猪屠宰费、城建档案技术咨询服务费、超限运输车辆停车服务费、车载气瓶检验检测费，以及出租车安装的设施物品价格及挂靠、管理收费标准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。其中，对出租车安装的设施物品价格及挂靠、管理收费，各市可以根据市场状况实行市场调节价。农机驾驶员培训费、防雷减灾技术服务收费、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、房地产测绘费、房屋档案利用收费、产权交易服务收费、船舶交易服务费、国家机关信息公开检索复制邮寄费、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。

四、殡葬服务收费

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“殡葬服务”项目中“维护管理费”包括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的维护管理费。

五、取消部分服务收费项目

取消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费，国土部门地籍档案资料信息咨询服务费，地震部门地震安全评价费，气象部门防雷设计图纸审核费、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（构）筑物防雷装置检测费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费、防雷产品测试费、土壤电阻率测试费，中小学午休费，房屋档案查询证明费。

六、放开部分服务价格

放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费（不含农机）、船员培训费、自愿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收费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赔偿费、集贸市场收费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费、消防安全评价费、电气设施消防安全检测费、建筑自动消防系统检测服务费、卫生检测费、委托性卫生技术服务费（含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）、建筑工程类检验检测服务费、规划技术服务费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、危险废弃物处置费（不含医疗废弃物、放射性废物）、气象预报服务费、气象情报服务费、气象资料服务费、大气环境评价费、保安服务收费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服务费、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服务费、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收费、价格评估服务费、水文专业有偿服务费、艺术（业余）考级收费、水域滩涂使用权补偿费（含安置补助费、浅海滩涂养殖区补偿费等）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、社会福利机构服务收费等服务价格。其中，补偿类价格要根据有关规定，以价格评估、平等协商等方式确定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各地要做好下放定价项目的承接工作，尽快出台相关收费标准。相关服务收费项目取消后，有关单位不得另立名目继续收费。对放开的服务价格，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服务、指定服务或者截留定价权。

本通知自2016年7月15日施行。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山东省物价局

2016年6月22日